

直撥轉帳退稅約定書

本人同意貴局核定之地方稅退稅款，直接撥入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內，並由貴局代為轉帳退稅。

金融機構		分行 / 分社 分部 / 支局	
帳號 ^(10-14位)			
郵局存簿儲金	局號		-
	帳號		-
稅目	管理代號 (請參考繳款書填寫)		
房屋稅	(或房屋坐落地址)		
地價稅			
使用牌照稅	(或車牌號碼)		
備註： 1. 提供之存入帳號，限以納稅義務人本人、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以本事業之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。 2. 經約定帳號如有異動，須重新提出申請，並以最末次申請為當次退稅款存入帳號。 3. 申請帳號若因故無法辦理轉帳退稅時，改以退稅支票方式寄送。 4. 填妥約定書後請利用背面廣告回信投入郵筒(免貼郵票)寄回即可，如有疑問歡迎撥打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。			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申請人(納稅義務人)：

(簽章)

代表人：

身分證字號 / 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(或手機號碼)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□□□□□

寄件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廣 告 回 信

臺 中 郵 局 登 記 證

臺 中 廣 字 第 132 號

(免貼郵票)

40758

臺 中 市 西 屯 區 文 心 路 二 段 99 號

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方 稅 務 局 收

填妥本約定書後請投入郵筒（免貼郵票）寄回本局即可（請勿以釘書機裝訂）。如對填載資料有保密需要，請裝入信封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本局辦理。